

焦作市公安局声纹数据库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1



招 标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声纹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21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7639182065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1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p> 		<p>采购人：(公章)</p>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6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2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65 页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声纹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声纹数据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4,6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077-1	焦作市公安局声纹数据库建 设项目	3,104,66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建设集声纹采集、存储、比对为一体的实战应用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项目建设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

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3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763918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杨女士

电 话：17639182065

158389891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

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

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

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

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号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技术参数，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需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及位置，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需在本招标公告日期之前。</p>
		技术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政策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总体设计、详细设计、建设必要性、建设意义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技术方案对系统现状、应用场景理解深刻，总体设计、功能设计合理，兼容性、可扩展性强的，得6分；</p> <p>2、技术方案对系统现状、应用场景较深入，总体设计、功能设计较合理，兼容性、可扩展性一般的，得4分；</p> <p>3、技术方案对系统现状、应用场景理解较差，总体设计、功能设计不足，兼容性、可扩展性较弱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组织架构、实施人员质量及职责分析、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完善的实施计划、组织说明、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得4分；</p> <p>2、有较完善的实施计划、组织说明、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3、实施计划、组织说明、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5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整体培训方案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整体培训方案一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整体培训方案不尽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质保期、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专业经验丰富、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所投声纹类产品生产厂商在河南省内具有本地固定服务场所及团队的，得6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专业经验较丰富、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笼统、专业经验一般、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等不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包括对保密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保密管理机构框架、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专门项目保密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有具体的保密管理机构框架图，保密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详细制度完善，有泄密责任追究流程设计及流程图，有工作人员保密制度及培训安排，提供明确的保密承诺书及泄密责任赔付承诺书的，得4分；</p> <p>2、有专门项目保密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有具体的保密管理机构框架图，保密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法详细制度完善，有泄密责任追究流程设计，提供明确的保密承诺书的，得2分；</p> <p>3、提供较为详细的保密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较强，档案资料及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	9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9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案例	9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1 年以来国内政府机关吉纹数据库系统建设类似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团队人员	7	<p>1、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专家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合计	100分	
----	------	--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

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7639182065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建设集声纹采集、存储、比对为一体的实战应用系统。

###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b>一、声纹数据库软件</b>				
1	数据统计	1、声纹案件总数。统计全市声纹案件总数，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声纹案件数量占比情况。 2、原始检材总数。统计全市声纹案件原始检材总数，并以柱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声纹案件原始检材数量。 3、比对/优化检材总数。统计全市声纹案件比对检材、优化检材总数，并以横向堆叠柱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声纹案件比对检材、优化检材数量及排名情况。 4、比对线索总数。统计并展示全市比中人员总数、比中案件总数、串并案件总数。 5、比对线索及认定情况。以矢量地图形式单独展示下级各区县的比中案件总数、比中人员总数、人案认定总数、案案认定总数。 6、数据同步情况统计。以表单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近一个月内录入到市库的案件总数、比对检材总数、优化检材总数情况及市内排名。 7、样本总数。统计全市注册样本总数，并以柱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注册样本数量。 8、预警总数。统计全市比对预警总数，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比对预警数量。 9、声纹比对总数。统计全市声纹案件中的声纹与案件、注册样本比对的总数，并以横向柱状图形式展示下级各区县声纹案件中的声纹与案件、注册样本比对的数量及市内排名情况。	套	1
2	系统首页	1、用户设置。提供系统操作手册的下载。 2、快捷入口。支持通过快捷入口快速进入核心功能模块开展相应业务。 3、线索数据展示。统计全市人案认定总数、案案认定总数、比中人员总数，以横向柱状图形式展示下设各区县人案认定数、案案认定数、样本比中人员数据情况，并以列表形式对各区县进行综合排名。 4、样本/检材数量统计。统计全市注册样本数据总量、声纹案件检材数据总量，以柱状图形式展示下设各区县注册样本数量、声纹案件检	套	1

		<p>材数量情况，并以列表形式对各区县进行综合排名。支持通过今日、本周、本月、全年四个时间维度进行数据情况统计。</p> <p>5、预警通知。统计高于比对分数阈值的比对预警总数，并将系统产生的最新预警信息在首页进行实时更新展示。</p> <p>6、通知公告。统计全市已发布的通知公告总数，支持最新的通知公告信息展示，可跳转查看所有发布的通知公告信息及通知公告详情。</p> <p>7、声纹案件总数。统计全市所有声纹案件的总数，案件来源可包含人工手动录入、其他系统自动同步、上级声纹数据库下发等。</p> <p>8、比对检材总数。统计全市所有声纹案件中包含的比对检材数量。</p> <p>9、优化检材总数。统计全市所有声纹案件中包含的优化检材数量。</p> <p>10、声纹比对总数。统计全市所有参与声纹比对的比对任务数量。</p> <p>11、重点人员数量/占比。以饼状图形式对下设各区县已注册重点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进行统计。</p>		
3	数据管理	<p>1、案件管理。对库内所有案件进行综合罗列，支持对案件进行增、删、改、查、分配专题库、案件导出操作。支持对案件信息、现勘信息、原始检材、优化检材等信息进行人工手动录入。</p> <p>2、样本管理。对库内所有注册成功入库的样本进行综合罗列，支持对样本进行删、改、查、听、分配专题库、人员样本导出、一键反比操作。支持对被采集人员设计的人员信息、样本语音等信息进行人工手动录入。支持对所有注册样本信息进行查询、查看注册状态、删除、导出操作。支持对已注册待审核的样本信息进行查询、查看详情、导出、审核、批量审核、样本文件辩听操作；支持对已注册已审核的样本信息进行查询、查看详情、导出、删除、样本文件辩听操作。支持对已删除的样本声纹信息进行查询、查看详情、还原、彻底删除、导出操作。</p> <p>3、数据统计。支持查看样本上报数据量、声纹数据库检材建库情况、声纹数据库应用情况。支持查看案件数量、已处理数量、优化检材数量、语音时长情况。支持查看样本相关的采集入库量和审核入库情况。支持查看全市用户登录声纹数据库次数以及对声纹数据库中关键功能应用的操作使用次数情况。支持查看全市协查任务相关数据，包含协查任务总数、协查案件数、已签收数、未签收数、预期签收数。</p> <p>4、数据交换。支持原始库向目标库按照同步任务配置要求进行数据发送。支持接收其他库按照同步任务配置要求发送的数据。支持对数据源、数据资源、同步数据任务进行配置管理。实现与省库的数据交换，能够上报数据至省库同时接收省库下发的数据。</p>	套	1
4	比对应用	<p>1、快速比对。支持上传的声纹文件与库内样本进行比对。支持上传的声纹文件与库内案件检材进行比对。支持上传的多个声纹文件之间</p>	套	1

		<p>进行互相比对。支持查看今日发起的所有快速比对任务记录和比对结果。支持查看历史发起的所有快速比对任务记录和比对结果。支持查看比对任务的比对结果排名、比对得分等详细信息。</p> <p>2、比对任务。支持对所有案件检材比对、样本一键反比、样本查重比对、重新发起比对的比对任务进行记录查询、查看比对结果详情、发起重新比对、导出、删除。支持查看单个已完成比对任务的比对结果排名分数等信息，并支持对比对结果信息进行标记、辩听、下载操作。</p> <p>3、预警任务。支持对已完成比对且比中最高分大于设定阈值的任务，进行预警记录查询、任务详情查看、导出、删除等操作。支持查看单个预警任务的比对结果排名分数等信息，可对比对结果信息进行标记、辩听、下载操作。</p> <p>4、高级比对。支持用户制定批量比对任务，系统根据比对任务设定，自动完成批量比对，并返回比对和预警信息。支持对比结果打标签，通过标签避免重复比对，便于后续分析研判工作。支持通过声纹比对，实现一人多次重复报警预警。支持产生新的预警右侧弹出弹窗进行提醒，声光预警。提供服务公安网身份认证的声纹识别接口。</p>		
5	专题应用	<p>1、声纹质检。支持用户设定抽取参数新建质检任务，抽取参数包含抽检区域、抽检范围、抽检总数。支持对抽检任务进行检索查询、查看抽检任务详情、创建抽检任务、质检引擎管理等操作。支持对单个抽检任务中各区域样本数据的抽检数量、抽检进度、机检状态进行查询、导出、查看质检明细等操作。支持对抽检任务中抽检样本文件质量检测结果进行信息查询、音频辩听、质检标记等操作。</p> <p>2、专题库。支持创建样本专题库、案件专题库、语音专题库。支持对系统内的专题库进行检索查询、详情查看、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对专题库内数据发起专项比对任务（包含滚动比对）。支持对专题库比对任务的检索查询、比对详情查看、删除比对记录等操作。支持所有滚动比对任务的检索查询、比对详情查看、比对逻辑编辑、新建、删除等操作。</p>	套	1
6	系统管理	<p>1、通用管理。支持管理员对终端设备入库申请进行审批，以及对终端设备申请入库记录进行查看、删除操作。支持用户发布通知公告并对系统中全量通知公告记录及详细信息进行查看、管理。支持自动记录用户系统内的每一步操作的类型和动作。</p> <p>2、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对系统的用户账户信息进行创建及管理操作，支持对系统用户账号进行分配角色及修改密码。支持对系统的用户角色信息进行创建及管理操作，支持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分配账号及资源信息。支持对系统的所有菜单功能模块资源进行管理，支持菜单功</p>	套	1

		能模块信息的调整。		
7	声纹注册引擎	<p>1、支持自动提取合格语音数据的模型进行注册，实现将采集的语音注册成一种充分代表用户声纹特性的模型数据。</p> <p>2、支持 CPU 或 GPU 两种特征提取方式；</p> <p>3、引擎适配国产化服务器，并适配国产化显卡；</p> <p>4、在 CPU 环境下： 单线程声纹注册。测试语音条数 100 条，语音长度为 60s，单条语音平均注册时间应≤2.5s。 32 线程声纹注册。测试语音条数 1000 条，语音长度为 60s，单条语音平均注册时间应≤6s。</p> <p>5、▲在 GPU 环境下： 单线程声纹注册。测试语音条数 100 条，语音长度为 60s，单条语音平均注册时间应≤0.25s。 32 线程声纹注册。测试语音条数 1000 条，语音长度为 60s，单条语音平均注册时间应≤0.25s。</p>	套	1
8	声纹比对引擎	<p>1、在声纹库中查询与用户提交的语音相匹配的声纹数据，将相似程度较高的声纹以排序列表的方式反馈给用户，实现缩小人工鉴别范围的作用。</p> <p>2、▲在声纹注册底库不少于一百万人，网络信道声纹 1:N 比对 Top-10 准确率不低于 97%（Top-10 准确率 = TOP10 命中次数/测试语音条数×100%）。</p> <p>3、▲在声纹注册底库不少于一百万人，电话信道声纹 1:N 比对 Top-10 准确率不低于 98%（Top-10 准确率 = TOP10 命中次数/测试语音条数×100%）。</p> <p>4、▲在声纹注册底库不少于一百万人，跨信道（电话信道和网络信道）声纹 1:N 比对 Top-10 准确率不低于 97%（Top-10 准确率 = TOP10 命中次数/测试语音条数×100%）。</p>	套	1
9	分离引擎	<p>1、针对涉及多个说话人的电话通话语音，可以将这些数据分离为单人单条的语音，以提升语音的质量及比对的效果。</p> <p>2、▲针对两人语音分离，语音分离错误率应≤3%。</p> <p>3、▲针对多人语音分离，语音分离错误率应≤3%。</p>	套	1
10	系统对接	与现有的三个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对接质量和信道可控、数据交换可控。具体情况，请潜在投标人与采购人自行联系。	套	1
<b>二、配套硬件</b>				
1	支撑服务器	<p>CPU：ARM 架构，核数≥96 核，主频≥2.6GHz；</p> <p>内存：128GB；</p> <p>NPU：≥1 张国产 AI 算力卡，单卡算力≥100 TOPS INT8；</p>	台	2

		系统盘：240G SSD x2； 数据盘：250G SATA x2； 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应用服务器	CPU：ARM 架构，核数 $\geq$ 96 核，主频 $\geq$ 2.6GHz； 内存：128GB； 系统盘：240G SSD x2； 数据盘：300G SATA x2； 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	台	4
3	数据存储	CPU：配置 $\geq$ 2 颗 ARM 处理器，单颗 $\geq$ 32 核，主频 $\geq$ 2.6GHz； 内存：配置 $\geq$ 16*32GB DDR4 内存； 存储：系统盘 $\geq$ 2*240GB SATA SSD 固态硬盘，数据盘 $\geq$ 10*3840GB SATA SSD 机械硬盘； Raid 卡：支持独立 RAID 卡（缓存 $\geq$ 2G），支持 RAID 0/1/10/6/5/50/60（含超级电容）； AI 算力卡： $\geq$ 4 张国产 AI 算力卡，单卡显存 $\geq$ 48GB，单卡 INT8 算力 $\geq$ 140 TOPS，单卡 FP16 算力 $\geq$ 70 TFLOPS； 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可管理性：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支持中文 BIOS 操作界面。	台	1
4	数据备份存储	CPU：ARM 架构，核数 $\geq$ 96 核，主频 $\geq$ 2.6GHz； 内存：128GB； 系统盘：240G SSD x2； 数据盘：72T SATA； 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	台	1
5	标准声纹采集终端	一、声纹采集客户终端参数： 1、CPU：主频 $\geq$ 2.9GHz，核心数 $\geq$ 8 核； 2、内存：容量 $\geq$ 8GB DDR4 3200MHz 内存，配置 $\geq$ 4 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 Register ECC 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3、硬盘： $\geq$ 512GB SSD； 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eq$ 2GB； 5、显示器： $\geq$ 23.8 英寸； 6、配套原厂键盘鼠标；	套	14

	<p>二、声纹采集终端参数：</p> <p>1、声纹采集：具备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功能，并能够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保存高保真语音样本。</p> <p>2、信息采集：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上报、已上报、审核不通过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实现同一界面完成信息采集和语音采集；</p> <p>3、质量检测：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支持有效时长、平均能量、截幅比、信噪比、说话人数等检测；</p> <p>4、语音上报：支持采集到的语音和人员信息提交上报；离线采集时，支持系统联网后上报；</p> <p>技术指标：</p> <p>1、设备外观：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小巧便携，外形美观，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p> <p>2、运行环境：设备通过 USB 接口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免驱使用，通过声纹采集客户端进行控制，兼容 Windows7/10 等多版本操作系统；并且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如：统信 OS、银河麒麟；</p> <p>3、采集距离：有效采集距离支持 0.6-1 米的远场采集；</p> <p>4、角色分离：支持交谈模式下声纹数据采集，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p> <p>5、指向性：指向性满足单向（以 1kHz 正弦波信号为参考），在不超过±45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 3 dB（参考 0 度入射）；</p> <p>5、灵敏度（参考 1 V/Pa, 1 kHz）≥50mV/Pa；</p> <p>6、本机噪声级及信噪比：等效噪声级≤36dB（A 计权），信噪比≥50dB；</p> <p>7、频率响应：50Hz-8KHz；</p> <p>8、波形失真度：设备采集的语音为高保真音频，其波形失真度要求≤7%，以满足声纹比对和声纹鉴定的业务需求；过±60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 5 dB（参考 0 度入射）；</p> <p>9、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具有 16 路麦克风，用来对声场的空间特性进行采样并处理；</p> <p>10、噪声抑制：配合降噪算法，实现混响抑制及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降噪算法前置在多通道音频采集终端内，避免过度使用客户端资源；</p>	
--	--	--

		<p>三、身份信息采集设备参数：</p> <p>1、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2、读卡距离：0~3cm；</p> <p>3、读卡时间：≤1秒；</p> <p>4、接口：USB</p> <p>四：信息提示器参数：</p> <p>1、触控：支持双面多点触控</p> <p>2、尺寸：屏幕≥7英寸</p> <p>五、桌面屏风挡板参数：</p> <p>1、材质：亚克力</p> <p>2、颜色：全透明</p> <p>3、可组装：是</p>		
6	移动声纹采集终端	<p>一、移动声纹采集终端功能参数：</p> <p>1、支持移动场所的样本采集，支持降噪和混响消除；</p> <p>2、支持手机涉案语音的转录提取和通话场景的实时提取；</p> <p>3、支持外地案件样本语音采集；</p> <p>4、支持语音采集时提供5种语言和12种方言转写；</p> <p>5、支持外部音频导入转写；</p> <p>6、支持同声转译；</p> <p>7、支持高品质录音等多种录音模式，辅助提升办公效率；</p> <p>8、支持视频字幕生成；</p> <p>9、支持开机人脸识别、投屏、反向充电等功能；</p> <p>10、支持数据国密加密，设备易操作、易携带、数据传输安全；</p> <p>二、移动声纹采集终端硬件参数：</p> <p>1、芯片：核心数≥8核；</p> <p>3、屏幕：LCD，≥5英寸；</p> <p>4、存储：≥8G+256G；</p> <p>5、麦克风：≥2定向+6全向；</p> <p>6、扬声器：≥单颗；</p> <p>7、摄像头：≥1300W后摄+800W前摄；</p> <p>8、传感器：包含亮度传感器、重力传感器、陀螺仪；</p> <p>9、防尘防水：≥IPX4</p> <p>三、移动声纹采集客户端硬件参数：</p> <p>1、CPU：主频≥2.3GHz，核心数≥8核；</p> <p>2、内存：容量≥32GB；</p> <p>3、硬盘：≥1TB固态硬盘；</p> <p>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p>	套	6

		5、屏幕尺寸：≥14 英寸。		
7	数字 中继 录音 设备	支持 PRI、7 号、1 号等信令协议本地存储空间≥1T，录音时长≥2 万小时，支持云存储后网络共享存储。	台	2
8	IP 分 机录 音设 备	支持 SIP 通信协议。本地存储空间≥1T，录音时长≥2 万小时，支持云存储后网络共享存储。	台	1
<b>三、其他费用</b>				
1	等保 测评 费	1、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承建单位在完成等保测评后对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整改。	项	1

注：核心设备：声纹数据库软件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项目建设完成。

2. 交货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3.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3.1 项目竣工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 2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3.2 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并经 6 个月的试运行后，报焦作市公安局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 2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60%（以结算金额为准）。

4. 质保：本项目所含硬件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软件提供 5 年质保服务。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频次及升级内容与软件供应商产品升级保持

一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提供 1 人/1 年的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要至少培训 1 名用户掌握系统日常管理维护操作，具备常规问题解决能力。

#### 5. 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巡检服务、产品故障维修服务。

5.1 技术支持服务：对招标人遇到的软硬件技术或使用问题，现场或电话及时响应，针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快速解决招标人问题。

5.2 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 1 次的系统软硬件巡检服务，对项目软硬件进行细致全面检查，如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进行解决。

5.3 产品故障维修服务：若在日常使用时出现软硬件的故障，迅速查明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若是硬件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提供相应的硬件进行替代，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是软件故障，快速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排查并进行修复解决。

#### 6. 服务响应时间：

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或出现技术问题，售后服务人员应 10 分钟内响应，电话、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7. 培训服务

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为招标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软硬件的现场集中式培训。提供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招标人的培训要求，针对软硬件功能开展详细的培训工作，使招标人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基本操作。

招标人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使用问题，提供电话、远程或现场技术指

导及培训服务。

8. 项目验收：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提供货品的详细清单，清单应包括货品的详细组成，区分软件、硬件。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货品非全新、损坏、数量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进行整改。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单位试运行 1 个月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设备移交单。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b>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b>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5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 ……

# 目 录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	所在页码
2.2 报价明细表 .....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模块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声纹数据库软件、等保测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2</sup>；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标的（配套硬件所列具体设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

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及开发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_\_\_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式移交甲方。

4、软件应用及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6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运行效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

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 30 日内不能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提供\_\_\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进行拓展延伸性开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超过软件部分总造价 10%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

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乙方产生其他违约情形，例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